**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是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机构改革后将原襄汾县粮食局和原襄汾县物价管理中心并入。

襄汾县发改局主要职能是：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2、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3、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4、负责对申请使用国家和省政府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核上报，并对中央、省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上级部门对无线电进行管理。5、主要担负全县农产品成本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以及行政、司法机关、涉纪涉税等涉案物品价格鉴定等工作职能。6、承担县级储备粮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监督检查市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县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7个股室 ，内设办公室、党办、调研室（扶贫办）、国民经济综合股、社会发展股、城建环保交通股、农业股、行政审批股、粮食股、塔山国家粮储库、南辛店国家粮储库、粮油服务有限公司、物价股、投资股、成本队、重点办、价格认证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17.1566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9.773382万元，增长13.7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017.15669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017.15669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17.156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12938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17.15669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86.70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7711万元，增长30.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52632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41.003168万元，减少 33.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及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27.31218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2.905292万元，增加11.9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陶寺乡采煤沉陷区治理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294.1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及资金已全部移交陶寺乡政府。

5.住房保障支出30.03350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财政补助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1.351296万元，增加4.7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退休。

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290.2550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0.25508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7．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67.7662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1671万元，减少2.60%。主要原因是减少5名在职人员的各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49.3904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296482万元，增加32.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4个项目，减少了采煤沉陷区治理费项目，调整减少了价格认证工作经费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017.1566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7.15669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017.1566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766216万元，占55.82%；项目支出449.390482万元，占44.1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17.15669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6.129328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正常退休，工资调整及调整后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更及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17.156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129328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调动，正常退休，工资调整及调整后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变更及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567.7662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50.106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2.7296万元、津贴补贴62.7558万元、奖金5.5494万元、绩效工资116.69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1.25664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799780万元、其他社保障缴费2.519592万元、住房公积金30.033504万元。退休费19.5888万元、奖励金0.18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二）公用经费17.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4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费0.3万元、维护费0.1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3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7.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3万元，减少14.65%。主要原因减少在职5人的办公经费和单位的取暖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6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49.390482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49.390482万元。

1. 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